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09年2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约 旦

本报告为八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本报告是在考虑到为期四年的第一轮审议周期的基础上编制的。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Alkarama 人权组织(Alkarama)报告称，约旦已于 1975 年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但还未将其原则纳入国内法；约旦于 1991 年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但并没有承认《禁止酷刑公约》在审查个人申诉方面的管辖权，而且约旦还未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²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2. Alkarama 指出，约旦是一个君主立宪制的国家，国王是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最高统帅，并任命政府首脑和部长理事会。Alkarama 提到，《宪法》自 1952 年沿用至今，并在 1992 年得到修正。议会包括参议院和众议院，参议院由国王(Majles al-a'yan)指派的知名人士组成，而众议院由选举团(Majles Annuwwab)选出的 110 名议员组成。³

3. 国家人权中心注意到，尽管《宪法》第 5 条规定公民身份由法律确定，但由于当地和地区的政治原因，与公民身份权有关的立法和实际执行仍面临影响其实现的多种因素，特别是造成了国家法律与约旦已批准的国际公约和准则的不一致。⁴ 国家人权中心还述及，在遵循《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完成通过一个青少年法草案的必要宪法措施方面有延迟。⁵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4. 国家人权中心指出，它已编制了有关约旦人权状况的四份定期报告，其报告包含多个致力于在该国促进人权的提议。⁶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5. Alkarama 称，约旦上次向人权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是在 1992 年，上次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是在 1994 年。⁷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6. 国家人权中心称，尽管在增强妇女权利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约旦仍坚持对这一公约的第 9 条第 2 款、第 15 条第 4 款和第 16 条第 1 款的 c、d、g 项的保留。国家人权中心认为，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参与(尤其是在议会中的参与)仍然受到限制，并且仍存在对妇女实施的不同形式的暴力行为。⁸ 非政府组织联盟⁹ 提供了类似资料，该组织还指出，国籍法规定不将公民身份给予其父亲为非约旦人的儿童，这种对儿童和母亲的间接歧视明显侵犯了儿童的权利。必须对国籍法进行修正，以使具有约旦国籍的母亲可以确保她的孩子获得公民身份，由此促进儿童的最大利益。¹⁰

7. 国家人权中心指出，仍存在影响儿童实现其权利的障碍，尤其是没有保护这些权利和限制对儿童侵权行为的国家法律。¹¹

8. 国家人权中心注意到，约旦是首批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而且约旦已通过了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法律。但是，关于这一法律有以下情况：首先，该法并没有列出专门一节规定国家的整体义务，以保证该法中所载的权的实现。其次，该法仅述及对待残疾的福利方法中的一般原则，而没有采用基于权利的方法。¹²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9. 国家人权中心指出，尽管在保护生命权和人身安全方面已取得一定进展，此种权利的增强需要更多努力，尤其是需要通过修正国家法律减少执行死刑。他们认为，死刑应被限于针对最严重和危险的罪行，并应同时实施严格控制措施，以保证其正确执行。国家人权中心认为，为制止酷刑，必须通过以下方式弥补国家法律的不足：政府认可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管辖权(这在《禁止酷刑公约》第 21 条和第 22 条中述及)、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修正国家法律，明确规定普通法院对实施酷刑的罪行有管辖权；酷刑受害者有权从政府直接得到赔偿；这些罪行不应受时效限制以及为酷刑受害者的康复设立专门中心。¹³

10. 人权观察社提到，总督将受到家庭暴力威胁或面临“名誉杀人”风险的妇女和少女置于保护性羁押中，这是一种行政拘留的形式。¹⁴ 人权观察社建议，人权理事会的缔约国应强烈敦促该国政府将所有在保护性羁押中的妇女转移到政府的 Wifaq 中心或其它为面临暴力危险的妇女设立的非政府避难所中。人权理事会还应敦促该国政府废除《预防犯罪法》，并将所有人员送交民事检察官调查，并在对犯罪行为的怀疑得到证据支持时提出指控。该国政府还应确保目前被行政拘留者有就其拘留合法性向律师和法院提出异议的有效申诉渠道。¹⁵

11. 大赦国际称，约旦妇女仍是“名誉杀人”的受害者；据报道，2007 年有 17 名妇女以此种形式被杀，而此种罪行的犯罪人一般得到从轻判处。2008 年 4 月，大赦国际向主管机关表达了对在 2008 年 3 月给予被证实杀害女性近亲的两名男子的过轻判决的关切。¹⁶

12.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提到，有许多指控在约旦监狱和拘留中心一直系统使用酷刑和虐待的证词一致的可信报告，尤其是，据称酷刑在约旦仍十分普遍，在一些地方是常规做法，总情报部严刑逼供，获取情报，以求达到反恐怖主义和国家安全目标；公安局的刑事调查处在开展日常刑事调查过程中也严刑逼供。¹⁷ 大赦国际注意到，总情报部这一与首相有直接联系的军事安全机构是虐待政治拘留犯的主要工具；总情报部的官员具有广泛的权力，并有近乎完全的免罪待遇，被拘留者通常被单独监禁，他们的去向不被披露。大赦国际称，拘留期可能会一次性延长数周或数月，并且历届约旦政府从未处理据称由总情报部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¹⁸

13. 人权观察社虽然报告了类似信息，但指出总情报部在 2007 年 8 月允许人权观察社进入其拘留所，并从 2005 年末允许国家人权中心对总情报部的拘留所进行协调访问。人权观察社建议，人权理事会的缔约国应强烈敦促约旦政府暂停总情报部的逮捕和拘留活动，直到他们的执法权力在法律中有具体规定为止；允许被拘留者就其拘留问题向法院提出异议；确保对总情报部拘留所的民事法律监管；终止对被拘留者的常规单独监禁；独立调查和惩处总情报部实施的酷刑和虐待并确保被拘留者能够与他们的律师单独见面。¹⁹ AIKarama 建议该国政府遵从人权理事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将涉及国家安全的所有部门，主要是总情报部置于总检察

长的完全管辖下，对这些服务部门进行独立审查，限制总情报部的权力以及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负责对嫌疑人进行拘留和负责进行预审的人员的权力分散。²⁰

14.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²¹ 大赦国际²² 和 AlKarama²³ 吁请该国政府以迅速、透明和独立的方式调查对已判定有罪的囚犯和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并将实施、下令或默许此种做法的军事和文职政府官员和执法人员绳之以法。大赦国际吁请该国政府正式和公开谴责所有酷刑和虐待行为，并建立一个由独立国家机构对所有拘留地点及其设施进行定期、不事先通知和没有限制的访问制度，以监测被拘留者的待遇和拘留条件。²⁴

15. 人权观察社指出，尽管在 2006 年启动了一个改革方案，在约旦监狱中酷刑仍普遍存在，狱守对犯人实施酷刑而不受惩罚，因为仍然是由在警察法院的警察检察官和警察法官对他们的同僚进行调查、起诉和审判。²⁵ 人权观察社建议，人权理事会的缔约国应强烈敦促约旦政府免除警察法院对涉及在监狱中虐待犯人的罪行的管辖权；确保民事检察官取得对在监狱中虐待犯人行为的管辖权，并对在监狱中虐待犯人行为进行透明和有效的调查，包括通过与犯人进行定期私人会谈；确保有足够数量的监狱医生，包括心理治疗医师，并对他们进行培训，使他们能够发现酷刑和虐待情况，不要将犯人长期单独监禁，或违反《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其他规定。²⁶

16.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强调，在国家法律中没有载入与《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相符的对酷刑的具体定义。它提出，酷刑的普遍存在和酷刑实施者的有罪不罚现象因维持单独和秘密拘留的政策而进一步恶化，通过允许以实施酷刑和其他虐待得到的供词作为法庭上的证据使无罪推定原则无效。与罪行严重程度不符的从轻处罚也是问题的一部分。²⁷ 大赦国际指出，2007 年 12 月 1 日，该国政府修正了《刑法》的第 208 条，禁止实施酷刑，并采用了与《禁止酷刑公约》中所载相同的酷刑定义。但是，大赦国际补充说，此修正并未规定对酷刑实施者的刑罚应遵照《公约》中的规定。²⁸

17. 据 AlKarama 称，《刑事诉讼法》规定，应将被捕人员在 24 小时内提交法官审理，但实际上，被捕人员在被提交法律机构前经常被安全部门拘留很长时间，有时甚至达数月之久。²⁹ 大赦国际报告了类似信息。³⁰

18. 人权观察社指出，最近几年在约旦使用行政拘留的情况有所增加，在2006年达到了12,000多个案件，而行政拘留法有问题，因为它否认人们对公正诉讼权的基本权利。³¹ AlKarama 指出，公民无法得到免受任意逮捕的保护，因为检察官可以在不经司法审查的情况下启动诉讼程序，而在调查过程中，指控并不须经独立法庭审查。³² 国家人权中心称，国家法律限制了安全和个人自由权，尤其是《预防犯罪法》，该法律允许行政总督和安全部违背司法判决，在人员被释放后对其进行拘留。³³ 人权观察社提及类似信息。³⁴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9. 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称，仍有对国家安全法院存在的目的和正当理由提出的关切，这种关切不仅是关于法律和法院面前的平等待遇原则，还关于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³⁵ 大赦国际报告称，总情报部进行的审讯通常旨在获得供词，以在向国家安全法院提出的起诉中作为证据使用，而国家安全法院对涉及安全问题的案件有完全管辖权，其法官包括在职军官，并且国家安全法院经常未能下令对指控进行深入调查和确保被告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得到维护。大赦国际称，令人不安的是，国家安全法院在一些此类案件中判处了死刑，其中一些已获得执行。³⁶ AlKarama 提到类似信息。³⁷

20.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关切的是，已设立了国家安全法院和其他特别法院，其目的是保护国家官员，尤其是据称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军事和安全人员，使他们不承担法定责任，结果是使普遍的有罪不罚现象根深蒂固。据大赦国际称，最高法院有时因国家安全法院的裁决显得证据不足，有时直接因被指称的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撤销了国家安全法院的裁决。³⁸ AlKarama 称，对于国家安全法院的裁决可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尽管有对酷刑的指控，最高法院通常确认已作出的判决，而且即使最高法院因这一原因宣布定罪无效，它从未下令进行调查以确认此种行为的责任。³⁹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吁请人权理事会敦促约旦政府，废除国家安全法院和其他特别法院，仅对军事犯罪拥有管辖权的军事法院除外，并确保军事和执法人员和官员的普通(即民事)犯罪，包括构成侵犯人权的罪行由普通民事法院使用与国际准则相符的既定流程进行审理，并且法院不应因政治原因受到影响。⁴⁰

21. 国家人权中心称，尽管在行使得到公平审判权利方面取得一定进展，国家法律不能充分保证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并且其行政和财务决定仍取决于政府的看法及其财务优先事项。国家人权中心说，除了诉讼进度缓慢以外，国家法律，如防止恐怖主义活动法、预防犯罪法和经济犯罪法，载有与人权准则不符的规定，并违反了宪法规定。国家人权中心补充说，行政司法部门不能保证对个人权利的保护和公平审判标准。⁴¹

4.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2. 无国界记者协会指出，当地记者被该国的情报部门紧密监视，并且必须是国营的约旦新闻协会的成员。阿卜杜拉国王经常说他支持新闻犯罪的非罪行化，但记者们若撰写被认为是“妨害国家外交关系”或与国王和皇室家族有关的文章，仍面临入狱的危险。限制很清楚，很少记者敢于突破这些限制，他们倾向于自我审查。据无国界记者协会称，约旦新闻法规定对“诽谤”、“侮辱宗教信仰”和“散发煽动教派纷争或种族主义的材料”的行为处以高额罚款，刑法对此种行为规定处以徒刑。⁴²

23. 无国界记者协会称，互联网与传统媒体一样受到紧密监视，政府在 2007 年 9 月通过规定网上出版物须遵守新闻法扩大了对新闻网站的控制。⁴³ 该协会指出，约旦主管机关还未显示出任何促进新闻自由的意愿，而在 2007 年 3 月议会废除规定对新闻犯罪判处徒刑的一部法律后人们所产生的希望很快就破灭了。无国界记者协会敦促约旦政府改革出版法，以实现新闻犯罪非罪行化，并保证记者拥有更多的言论自由。⁴⁴

24. 大赦国际称，从 2000 年，约旦主管机关对该国的非政府组织实施了越来越多的限制。参议院在 2008 年 7 月通过了《社团法》，除非经国王修正，该法将要求非政府组织在接受捐助时得到政府批准，并允许主管机关查看非政府组织的工作计划、因微小过失关闭非政府组织以及任命一名国家公务员担任所涉非政府组织的临时主席。⁴⁵

25. 人权观察社⁴⁶ 和非政府组织联盟⁴⁷ 报告了类似信息。人权观察社建议，人权理事会的缔约国应强烈敦促该国政府开始起草工作，修订非政府组织

法，使民间社会能够广泛参与，并得到国际人权法专家的协助；使各协会在正式通知后的注册自动进行；取消政府任命创始成员、施加任何形式政府管理或在没有法庭命令的情况下解散非政府组织的权力；允许非政府组织在满足所有外汇和海关规定的情况下，从国外或当地独立筹资的行为。⁴⁸

26. 人权观察社和非政府组织联盟⁴⁹指出，2008年6月，约旦议会通过了关于公共集会的新法(集会法)，该法虽有一些改进，并未恢复在2001年政府作出的严格限制规定之前人们所享有的集会自由。人权观察社建议，人权理事会的缔约国应强烈敦促该国政府废除集会法；开始对其进行修订的起草工作，并为此目的使民间社会能够广泛参与并得到国际人权法专家的协助。修改过程应包括废除任何公共聚会或示威须得到事先批准的规定，并规定“公共集会”的含义仅包括在公众可进入的地方或向公众开放的地方的集会。⁵⁰

27. 国家人权中心指出，在行使组建政党权利方面仍有一些法律和实际的障碍，如须得到内政部的事先批准(尽管须经司法审查)，要求人数众多的创建人，以及阻碍和限制政党工作的多种处罚。⁵¹ 非政府组织联盟称，2007年通过了一部新法，该法使主管机关有更多机会干预政党的内部事务。这一法律允许对政党实施多种处罚，禁止对约旦的盟友进行批评，并将创建人的数量定为500人。⁵² 大赦国际补充说，最近几年，主管机关拒绝了非政府组织和政党提出的组织和平活动的多次请求。⁵³

28. 国家人权中心指出，根据一部临时法律的规定，2007年举行了议会选举，有人根据宪法第94条规定对这一临时法律的合宪性提出质疑，并且按照国家国际标准，这一法律载有若干对选举的诚信和公平有负面影响的规定。⁵⁴ 非政府组织联盟强调，需要修正2003年选举法，尤其是关于组建一个独立的选举委员会的规定，确保与国际准则相符。它还强调，需要重新考虑选区的席位分配，以确保分配的席位与人口的比例的公平性；通过允许当地对选举进行监管增强透明度。最后，它建议将议会成员的妇女人数增加到30%，并增强司法部门通过组建选举委员会对选举进行监管的作用。⁵⁵

5.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29. 国家人权中心报告称，尽管政府努力使人们享有工作权，仍存在一些障碍，尤其是农业部门的工人和家佣工人须遵守一个特别法规的规定，该法规可能

使这两类工人无法享有一些其他工人所享有的权利。它还指出，这两类工人没有健康保险，而且他们也没有社会保障。一些工人受到语言暴力和人身伤害，并有时受到性攻击。⁵⁶

30. 国家人权中心指出，在过去几年，童工现象变得根深蒂固；尽管从业儿童的工作性质危险而繁重，他们没有社会保障；并且儿童乞讨开始形成“有组织的商业活动”。⁵⁷ 非政府组织联盟建议政府敦促负责监管与童工有关规定的落实情况的主管部门加紧行动和起诉工作。⁵⁸

6.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1. 国家人权中心称，在落实健康权方面面临的问题有：缺少医疗和护理人员；严重缺少一些必需药品；由于资源有限，救护车和紧急服务质量明显不足；这些服务不能覆盖该国的所有地区，并且不存在与医院间的有效通信系统。据国家人权中心称，在改善环境卫生领域(尤其是水和空气污染、废水处理和驱除携带传染疾病的蚊虫)的预防措施方面存在明显的失职。⁵⁹

7.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32. 国家人权中心称，仍存在限制享受教育权的一些障碍，包括与一些大专院校入学和学费有关的歧视性做法。国家人权中心报告了在约旦大专院校中持续存在的暴力问题，并指出该国政府在所有大专院校中开设必修课程。该国政府还干涉大学校长的任命问题，学校的财务费用的确定和入学的学生人数。⁶⁰

8.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33. 大赦国际称，在其 2008 年 3 月至 4 月为调查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问题而对约旦进行的访问期间，它发现对妇女移徙家佣工人的虐待十分普遍，尤其是在经济剥削背景下的虐待，很多人只得到了她们微薄的工资的一部分，或根本没有工资，有时这种情况持续数年之久。大赦国际报告称，很多妇女移徙家佣工人面临苛刻的工作时间安排，并被迫至少在工作前三个月中无薪劳动，据称是为支付招聘机构的费用(尽管这种做法是被约旦法律禁止的)，⁶¹ 而且身体、心理和性虐待很普遍。⁶²

34. 大赦国际提到，雇主没收妇女工人护照的做法十分普遍(尽管这种做法在约旦法律和国际法律中是非法的)，这种做法进一步降低妇女的独立能力和离开对其实施虐待或剥削的家庭的能力。⁶³ 它还补充说，在她们雇佣关系结束时，很多妇女移徙家佣工人不能离开该国，因为她们缺乏最新的居住和工作许可，据称约 14,000 名移徙家佣工人因逾期居留罚款而被困在约旦。⁶⁴

35. 大赦国际吁请该国政府修正《劳动法》，使其明确涵盖家政工作，并确保移徙家佣工人的劳动权利，⁶⁵提高对招聘机构和工作条件的监测，确保履行雇佣合同，并将虐待移徙家佣工人的雇主和招聘机构代表绳之以法。⁶⁶

36. 国家人权中心称，约旦在过去几十年中在接收和照顾难民方面做出了出色努力，但是该国还未加入与难民地位有关的 1951 年联合国公约。这一空白促使约旦在 1998 年和 2002 年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签署一份备忘录和谅解书，以解决难民问题，特别是伊拉克难民问题，其中包括他们的合法居留问题、他们的大部分个人文件有效性的到期问题和在某些情况下对获得难民地位或申请庇护的人员进行逮捕而不通知难民署办公室的问题。⁶⁷非政府组织联盟说，在约旦的巴勒斯坦难民妇女面临多种形式的排斥和困难的生活条件。⁶⁸

9. 人权与反恐

37.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指出，在关于防止恐怖主义的新法中恐怖主义的定义过于宽泛和模糊，关于以暴力相威胁和对环境或私人财产所采取的行动如何可被视为恐怖主义分子的行动、而非普通犯罪不够明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还称，关于何种文字、言论或行为会被视为构成威胁也不明确，并且这个 2006 年恐怖主义法所规定的模糊的定义违背了定罪合法性原则。⁶⁹

38. AlKarama 提到类似情况，并补充说，新法与关于在反恐中保护人权的国际准则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66 (2004)号决议相违背。这一法律规定的“恐怖主义活动”的定义过于宽泛，以至于该法实际上允许逮捕和拘留那些和平表达其关于国家政策的意见的人。此外，该法规定对在国外诬蔑政府官员或传播虚假或夸张信息并因此可能影响“国家尊严”的人员进行逮捕、审判和定罪，并加强安全部门的权力。⁷⁰ AlKarama 还称，约旦在转移和拘留涉嫌进行恐怖主义活动的人员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这些人员通常在总情报部总部被监禁并受到酷刑，而

那些被转移的人员不一定具有约旦国籍，或被认为对约旦构成威胁。⁷¹ 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称，约旦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在开展反对恐怖主义活动方面的合作(包括“反恐战争”)导致产生了更多违背人权的行爲，包括秘密拘留和移解恐怖主义嫌疑分子，甚至将该等人员移解至其会面临酷刑或其它严重违反人权行为的危险的国家，违反了不驱回原则。⁷² 大赦国际提供了类似资料。⁷³

39.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报告称，刑法第 150 条规定：“对于旨在或导致煽动派系纷争、种族主义或煽动社区和国家不同集团间的冲突的任何文字、言论或行爲均可处以不少于 6 个月、不多于 3 年的监禁，或不超过 500 第纳尔的罚款。”所作的这一规定和约旦的反恐怖主义措施还危及了意见和言论自由等其他权利的享有，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⁷⁴ AlKarama 报告了类似信息。⁷⁵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40. 大赦国际提到，最近几年，主管机关已采取了旨在改善该国的被拘留者状况的措施；他们已引入多种申诉机制，并已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国家人权中心)来促进对人权的认识和对申诉的调查，包括对酷刑的申诉。大赦国际补充说，除了同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持续访问外，主管机关已允许国家人权中心以及约旦专业协会和人权观察社的代表访问多个拘留地点。⁷⁶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不适用。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不适用。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Two asterisks denote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ICJ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Geneva, Switzerland.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HRW	Human Rights Watch*, Geneva, Switzerland.
AlKarama	AlKarama for Human Rights, Geneva, Switzerland.
RSF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Paris, France.
ECLJ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Strasbourg, France.
The NGO Coalition	Amman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rab Women’s Association, the Arab Organization for Human Rights in Jordan, Amman, Jorda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NCHR	The National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mman, Jordan
------	---

- 2 AlKarama, p. 2.
- 3 AlKarama, p. 2.
- 4 NCHR, p. 3, para. 8.
- 5 NCHR, p. 4, para. 14.
- 6 NCHR, p. 1, para. 1.
- 7 AlKarama, p. 2.
- 8 NCHR, p. 4, para. 13.
- 9 NGO Coalition, p. 3.
- 10 NGO Coalition, p. 5.
- 11 NCHR, p. 4, para. 14.
- 12 NCHR, p. 4, para. 15.
- 13 NCHR, p. 1, para. 2.
- 14 HRW, p. 4.
- 15 HRW, p. 5.
- 16 AI, p. 5.
- 17 ICJ, p. 4.
- 18 AI, p. 3.
- 19 HRW, p. 6.
- 20 AlKarama, p. 6.
- 21 ICJ, p. 5.
- 22 AI, p. 7.
- 23 AlKarama, p. 6.
- 24 AI, p. 7.
- 25 HRW, p. 2.
- 26 HRW, p. 4.
- 27 ICJ, p. 4, 5.
- 28 AI, p. 4.
- 29 AlKarama, p. 3.
- 30 AI, p. 5.

- 31 HRW, p. 4.
- 32 AlKarama, p. 4.
- 33 NCHR, p. 1, para. 3.
- 34 HRW, p. 4.
- 35 ICJ, p. 5.
- 36 AI, p. 4.
- 37 AlKarama, p. 4.
- 38 AI, P4.
- 39 AlKarama, p. 4.
- 40 ICJ, p. 6.
- 41 NCHR, p. 1, 2, para. 4.
- 42 RSF, p. 1.
- 43 RSF, p. 1.
- 44 RSF, p. 2.
- 45 AI, p. 6.
- 46 HRW, p. 1, 2.
- 47 NGO Coalition, p. 1,2.
- 48 HRW, p. 2.
- 49 NGO Coalition, p. 2.
- 50 HRW, p. 2.
- 51 NCHR, p. 2, para. 6.
- 52 NGO Coalition, p. 2.
- 53 AI, p. 7.
- 54 NCHR, p. 2,3, para. 7.
- 55 NGO Coalition, p. 10.
- 56 NCHR, p. 3, para. 10.
- 57 NCHR, p. 3, para. 10.
- 58 NGO Coalition, p. 4.
- 59 NCHR, p. 4, para. 12.
- 60 NCHR, p. 3, 4, para. 11.
- 61 AI, p. 5, 6.
- 62 AI, p. 6.
- 63 AI, p. 6.
- 64 AI, p. 6.
- 65 AI, p. 7.
- 66 AI, p. 7.
- 67 NCHR, p. 3.
- 68 NGO Coalition, p. 3.
- 69 ICJ, p. 2.
- 70 AlKarama, p. 3.
- 71 AlKarama, p. 5
- 72 ICJ, p. 2.
- 73 AI, p. 4.
- 74 ICJ, p. 2.
- 75 AlKarama, p. 3.
- 76 AI, p. 4.